

寿县水利局文件 寿县财政局

寿水灾防〔2024〕15号

关于印发《寿县2024年中央财政、省级财政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2024年我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寿县2024年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寿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小型水库 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 2024 年度我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288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543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任务

对我县 14 座小（1）型、42 座小（2）型水库进行维修管护，确保小型水库安全有序长效运行。

二、管护工作内容

管护工作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维修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库三大件（大坝、溢洪道、放水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渗漏、裂纹、滑坡、塌坑等）修复加固，设备检查、清洗、保养，物料消耗补充等；二是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大坝除草、巡查看护、保洁绿化、信息系统维护、档案整编等。

三、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288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皖财农〔2023〕1543 号）文件，本次下达我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28 万元，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省级水利补助资金 119 万元，合计 347 万元。其中，43 座小水库水雨情自动测报设施运维费用 9.98 万元，剩余资金 337.02 万元按小（1）型水库每座 8.17 万元、小（2）型水库每座约 5.3 万元标准，测算分解至乡镇。

四、加强资金管理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对象是公益性小型水库。使用范围为水库大坝、输放水设施、溢洪道、消能防冲工程、管理房及水情测报等附属设施维修，日常运行管理与看护，管理区维护，白蚁防治，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等，不包括其他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的支出。

有关乡镇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同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跟踪分析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联 系 人：马彪

联系电话：0554-3120290

邮 箱：32828341@qq.com

附件：1. 寿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汇总表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288 号）
3.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543 号）

寿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汇总表

附件 1

序 号	项目名称	维修养护主要内容、工程量	实施主体	投资（万元）			计划完成 时间	备注
				中央	省	市(县)		
1	马黄岗水库等 10 座	一是维修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库三大件（大坝、溢洪道、放水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渗漏、裂纹、滑坡、塌坑等）修复加固，设备检查、清洗、保养，物料消耗补充等。二是日常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大坝除草、巡查看护、保洁绿化、信息系 统维护、档案整编等。	炎刘镇人民政府	43.52	20.95		2024.10.30	小（1）型 4 座 小（2）型 6 座
2	松林坝水库等 17 座		刘岗镇人民政府	70.6	33.82		2024.10.30	小（1）型 5 座 小（2）型 12 座
3	花果南水库等 6 座		三觉镇人民政府	25.44	12.18		2024.10.30	小（1）型 2 座 小（2）型 4 座
4	龙湾水库等 1 座		茶庵镇人民政府	5.48	2.69		2024.10.30	小（1）型 1 座
5	益民水库等 7 座		堰口镇人民政府	28.96	13.88		2024.10.30	小（1）型 2 座 小（2）型 5 座
6	马背塘水库等 1 座		安丰镇人民政府	3.6	1.7		2024.10.30	小（2）型 1 座
7	无碍寺水库等 3 座		保义镇人民政府	10.8	5.1		2024.10.30	小（2）型 3 座
8	大顺水库等 4 座		大顺镇人民政府	14.4	6.8		2024.10.30	小（2）型 4 座
9	邢铺水库等 7 座		双庙集镇人民政府	25.2	11.9		2024.10.30	小（2）型 7 座
10	43 座小水库水雨情自动测报设施运维	43 座小水库水雨情自动测报设施运维	寿县水利局		9.98			小（1）型 1 座 小（2）型 42 座
	合计			228	119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农〔2023〕1288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省水利厅：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3 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的函》（皖水财函〔2023〕580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项目代码：340000221407000000060。现将

-1-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任务清单（见附件 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在完成任务目标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请按照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见附件 3）组织预算执行，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农〔2023〕664 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任务清单表
3.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市县（单位）	提前下达合计	（一）水旱灾害防御						（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三）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		备注	单位：万元	
		山洪灾害防治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护	农村饮水工程维护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其中：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护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水系连通及美丽乡村建设
合计	85048	3212	935	21258	19992	4199	4475	1831	2308	9382	7655	14000			
合肥市小计	5112	1	3	1358	2280	319	90	163	320	897					
合肥市本级	545				62	18		163	320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其中：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蜀山区48万元（其中：4万元）、包河区14万元（其中：14万元）。	
巢湖市	646			261	251	57				134					
长丰县	977			216	537	53	90			134					
肥东县	1235			292	698	66				245					
肥西县	638			201	301	41				136					
庐江县	1071	1	3	388	431	84				248					
淮北市小计	1466			531	86	76		243	320	286					
淮北市本级	883			192	59	49		243	320	69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其中：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相山区8万元（其中：8万元）、杜集区13万元（其中：13万元）、烈山区38万元（其中：28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山区12万元、杜集区22万元、烈山区35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相山区21万元、杜集区78万元、烈山区93万元。	

市县（单位）	提前下达合计	（一）水旱灾害防御						（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三）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		备注
		山洪灾害防治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护	农村饮水工程维护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其中：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护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水系连通及美丽乡村建设		
颍泉区	361			267	8	8				86				
淮南市小计	3091			966	381	100	763	150	162	669				
淮南市本级	997			208	78	25	283	150	162	116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其中：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市本级9万元（其中：9万元）、大通区27万元（其中：2万元）、田家庵区7万元（其中：2万元）、谢家集区20万元（其中：4万元）、八公山区8万元（其中：1万元）、潘集区7万元（其中：7万元）；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田家庵区27万元、谢家集区141万元、八公山区3万元、潘集区112万元；水资源管理：市本级150万元；节水补助：田家庵区81万元、谢家集区81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通区22万元、田家庵区10万元、谢家集区19万元、八公山区5万元、潘集区60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大通区31万元、田家庵区27万元、谢家集区38万元、潘集区112万元。
凤台县	342			185	2	2	14			141				
寿县	1583			477	295	67	426			385				
毛集区	169			96	6	6	40			27				
滁州市小计	8365			1058	4278	506	675	232	234	983	905			
滁州市本级	232							232						
天长市	770			139	436	49				195				
明光市	1470			153	604	82	198			95	420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安徽监管局，有关市、县（市、区）
水利（水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农〔2023〕1543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 水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的函》（皖水财函〔2023〕655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4 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项目代码：3400002414150000000008。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任务清单（见附件 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1-

实施要求等，安排省级水利补助资金和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二、请按照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4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见附件3）组织预算执行，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省级水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3〕319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
3.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12月28日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合计	农村水利支出			水土保持支出		水资源规划管理及节约保护				水旱灾害防御经费			河湖长制激励	备注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农业排涝泵站（不含跨市）排涝电费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水土保持和监督管理	水资源管理	节水补助	河湖长制	跨市排涝泵站排涝电费	省级防汛物资代储管理	省级以上蓄滞洪区管理		
			排灌泵站技术改造												
合计	43505	2963	2142	3005	984	21358	672	6530	1980	1600	1215	30	186	840	
合肥市小计	1652			1	81	630	30	386	315				9	200	
合肥市本级	1021				81		30	386	315				9	200	
长丰县	1			1											
肥西县	330					330									
庐江县	300					300									
淮北市小计	1354			9	32	312	30	471	100	400					
淮北市本级	1349			4	32	312	30	471	100	400					农业排涝泵站（不含跨市）排涝电费：淮北市本级2万元、相山区1万元、烈山区1万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烈山区312万元；河湖长制：烈山区400万元
濉溪县	5			5											
亳州市小计	867		167	16	126		30	445	47		36				
亳州市本级	576				126		30	337	47		36				
涡阳县	83							83							

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合计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农村水利支出			水土保持支出		水资源规划管理及节约保护			水旱灾害防御经费				河湖长制激励	备注
			排灌泵站技术改造	农业排灌泵站（不含跨市）排涝电费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水土保持和监督管理	水资源管理	节水补助	河湖长制	跨市排涝泵站排涝电费	省级防汛物资代储管理	省级以上蓄滞洪区管理			
阜阳市本级	708			5	108			30	297	243			3	22		
界首市	2			2												
临泉县	2			2												
阜南县	45			41								4				
颍上县	808			79			40		150		400	59			80	
颍州区	6			6												
颍东区	6			6												
颍泉区	23			23												
淮南市小计	1278	119		119	75	240	50	173				456	2	44		
淮南市本级	1058			57	75	240	30	173				439		44		农业排涝泵站（不含跨市）排涝电费：淮南市本级1万元、大通区4万元、田家庵区2万元、谢家集区2万元、潘集区48万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八公山区240万元
凤台县	76			56			20									
寿县	121	119											2			
毛集区	23			6								17				
滁州市小计	3643	540	211	139	102	1921	30	484		134		46	9	27		
滁州市本级	777				102		30	484		134				27		

第3页,共7页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有关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报：淮南市水利局
发：有关乡镇，有关灌区管理所

寿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